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
【发布文号】农办市[2008]2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

(农办市[2008]2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、农林渔业）、畜牧、农垦、乡镇企业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落实2008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“培育名牌农产品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实施名牌农产品推进战略，根据农业部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（农市发[2007]28号），农业部决定开展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产品范围

种植业类、畜牧业类、渔业类食用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及申请的产品应符合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行政综合厅（局、委、办）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6个，农业行政独立厅（局、委、办，厅局级单位）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3个，厅级以上农垦、乡镇企业（负责农产品加工职能）的行政独立局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2个；计划单列市农业行政综合厅（局、委、办）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4个，农业行政独立厅（局、委、办）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2个，厅级以上农垦、乡镇企业（负责农产品加工职能）的行政独立局推荐产品数量不超过2个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所需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和附件4，均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和提供。《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人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5）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，并制作成光盘（仅附件5）。

（二）2008年7月30日前，申请人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的纸质件。

（三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实，形成推荐意见并排序上报。

（四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08年8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料

(一式二份纸质件)和《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人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5,一式二份纸质件及一张电子光盘)邮寄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凡申报材料缺项或没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推荐意见的,视同为不合格材料。

(二) 申报产品必须是省级名牌农产品;未开展省级名牌农产品认定工作的,必须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“本省未开展省级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证明”。

(三) 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15日,以邮戳为准,只接受邮寄材料,拒绝其它方式上报材料。

(四) 本通知所有附件和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均可从中国农业信息网(<http://www.agri.gov.cn>)或农业部优质农产品信息网(<http://yzcp.agri.gov.cn>)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单位: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

联系人:薛志红

联系电话:010-64193156

(二) 材料邮寄单位: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,邮编:100020

联系人:冯岩、刘小娟

联系电话:010-65520095

传真:010-65520119

电子邮件:liuxiaojuan@agri.gov.cn

附件:

1. 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目录
2. 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申报条件
3. 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表
4. 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申报材料清单
5. 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申请人申报产品基本情况表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